

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PR15郫国，债券代码：127147。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1日、2022年4月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80%）
=20元。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

2021年3月23日

